

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因前期理解错误导致该公告存在错漏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的具体内容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,38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48%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55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34%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《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0月17日